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均强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4,8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拟为华日升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日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华日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变更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旺科技”）的增资方式，由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资变更为以现金方式增资，是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判断，维旺科技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上述变更增资方式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